

# 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**通告**

## 第 3 号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34号）及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昆政办〔2020〕5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中国（云南）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能够同步做好省、市赋权事项承接审批工作，经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，同意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管理办公室启用“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行政审批专用章（2）”印章，专项用于省市赋权中国（云南）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内的事权审批。该印章自通告之日起正式启用。

附件：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行政审批专用章(2)

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  
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

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 
管理委员会



2021年8月2日

附件

# 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 行政审批专用章（2）



